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进修须知

一、来院进修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临床科室原则上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在相关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大专毕业工作五年以上，要求有医师资格证、执业证；
- 2、进修医技专业的人员必须是医技中专以上毕业并从事专业工作三年以上；要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
- 3、进修护理专业的人员必须是护理专业毕业并取得护士资格证、执业证，并已注册（在有效期内）；
- 4、进修人员必须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二、进修人员须凭报到通知按时来我院报到，如不能按期报到，必须提前一周与我院联系，否则不予保留进修名额。报到时必须出示执业证、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证等原件，以便核验。同时必须按照我院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未按要求执行者不予接收。

三、进修人员必须参加由院感科组织的理论和技能考核，熟悉医院院感防控要求，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医院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进修人员必须服从所在科室的业务安排，按期在各个病区进行轮转，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政治学习及有关的学术活动。

五、进修医生必须参加质控科及医务科组织的《广东省病历书写规范》考核，熟悉医院有关医疗制度，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进修医生不能代替本院医生进行医疗会诊，不能模仿本院医生在正式医疗文件上签名，疾病诊断证明、出院诊断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等不能单独签名。进修医师需做好病案的规范书写。出现有质量问题的病历处理如下：

- ①第一次发现丙级病历者停止进修、下岗学习（由质控办、教学办组织），经考核合格并报医务科质控办及教学管理科讨论批准后方可继续进修，并扣继续教育Ⅱ类学分 50%；
- ②第二次发现丙级病历者终止其进修资格；
- ③第一次发现乙级病历，书面批评，扣继续教育Ⅱ类学分 20%；
- ④第二次发现乙级病历，处理同①；
- ⑤第三次发现乙级病历，处理同②；
- ⑥以上处理均在进修鉴定表中记录，必要时知会原单位。

六、进修人员应在进修前安排好原单位的工作及个人的有关事宜，节假日期间需按科室要

求参与值班工作及补休，不可累积假期连续补休。进修人员进修期间不享受探亲假；请病假需持正规医疗单位的病假证明；原则上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事假证明材料。请假2天内报进修科室审批，超过3天（含）需持公函和请假证明报进修科室和教学管理科审批办理。请假天数累计超过一周（自然日），需补回相应进修时间，否则不予办理结业；请假天数累计超过一个月（自然日），医院将取消进修资格，不作进修结业。

七、进修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者，将被取消进修资格，并通知原单位处理：

1.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收受药品回扣、“开单提成”，收受病人及其家属的“红包”或馈赠物品者；
2. 进修期间因服务态度差，或责任心不强，而造成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者；
3. 不服从进修科室的领导或工作安排者；
4. 组织纪律性差，违反我院考勤规定者；
5. 违反我院请假和疫情防控外出管理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脱岗者或私自外出者；
6. 其它违反有关制度按规定应终止进修者。

八、进修人员带走或借出我院技术资料 and 标本，必须经进修科室批准，必要时要报教学管理科、医务科等相关职能科室批准。

九、进修人员应按原定计划进行学习，中途不予更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者，需由原单位出具公函并由我院根据进修科室具体情况决定。如申请延长进修时间者，应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进修科室、教学管理科批准方能延期。进修人员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原则上不予退还进修费用。

十、进修人员进修期满，离院前必须办理离院手续，所借物品、书籍全部归还。未经同意逾期不离院者，按日罚款。丢失或破坏物品，按价或折价赔偿。

十一、进修期限在三个月以上（部分科目需六个月或一年），经科室考核合格者，我院将颁发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及结业证书（若遗失证书，不予补发，仅补发进修证明），若有下列情况者，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1. 进修实际时间少于三个月者（含请假未满三个月者）；
2. 业务水平差、不能胜任工作要求者；
3. 违反医院相关制度，不应发予结业证书者。

进修生签字：

选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